

漯河市郾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 五”规划编制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郾采磋商采购-2025-48

采 购 人：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成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合同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郾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12月 01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5-48
- 2、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范围：漯河市郾城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具体包括漯河市郾城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规划纲要建议、“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5.2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6、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05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05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 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

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 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采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孟南纬一路

联 系 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00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成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舟山路与海河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62 号

联 系 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0395-6882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0395-6882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孟南纬一路 联 系 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008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成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舟山路与海河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62 号 联 系 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0395-6882666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漯河市郾城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具体包括漯河市郾城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规划纲要建议、“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80日历天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3.5.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的代表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伍拾万圆整（¥50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0.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开标当日，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6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7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
--	--	--

		标时间。 2.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QQ 群: 465366072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标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等

1.3.1 采购标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标的等实质性内容作出

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 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 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1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2.5 公布唱标信息；
- 5.2.6 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4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

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15 分 服务方案标：65 分 综合标：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15 分)	磋商报价得分 (15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15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65 分)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65 分)	整体项目理解(10 分)	(1) 分析项目编制背景、编制目的、编制要求。项目理解透彻、分析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 项目理解深入、分析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 (3) 项目理解不够深入、分析片面、可行性差的得 3 分；
		规划纲要主要研究内容 (10 分)	(1) 项目研究内容：“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机遇挑战、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思路、主要目标、核心任务及系统保障等内容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具有更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保证通过专家验收，得 10 分； (2) 项目研究内容：“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机遇挑战、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思路、主要目标、核心任务及系统保障等内容较全面合理，能够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确保通过专家验收，得 7 分； (3) 项目研究内容：“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机遇挑战、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思路、主要目标、核心任务及系统保障等内容一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整、可操作性，基本能通过专家验收，得 3 分；
		重、难点工作分析 (10 分)	(1) 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透彻、难点分析准确，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应对举措合理有效，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较透彻、难点分析相对准确，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应对举措比较合理有效，得 7 分； (3) 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不透彻、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应对举措不合理，得 3 分；
		战略定位 (10 分)	(1) 项目战略定位符合实际，科学合理，体现前瞻性的，得 10 分； (2) 项目战略定位符合实际，较合理，体现前瞻性一般的，得 7 分； (3) 项目战略定位分析简单，不全面，体现前

			瞻性较弱的，得 3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研究方法 (6 分)	(1) 项目编制研究方法科学、理论支撑强，能够契合项目需要的得 6 分； (2) 项目编制研究方法较科学、有理论支撑，较好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 (3) 项目编制研究方法常规通用、有一定的理论支撑，在某些方面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
		规划大纲 (6 分)	(1) 针对本项目规划大纲完整系统、内容详尽、条理清晰的得 6 分； (2) 大纲基本完整、内容比较详尽，条理比较清晰得 3 分； (3) 大纲不够完整，内容不够详尽，条理不够清晰得 1 分；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5 分)	(1)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对影响因素的考虑全面细致，得 5 分； (2)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对影响因素的考虑较全面，得 3 分； (3)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合理，对影响因素的考虑片面，得 1 分；
		质量控制措施 (5 分)	(1)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完善的，得 5 分； (2)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3 分； (3)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不完善的，得 1 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3 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措施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3) 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 2. 2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20 分)	项目团队实力 (10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4 分； 2.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拟投入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企业业绩 (6 分)	响应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下述业绩的： 每提供 1 份“十五五”课题研究或规划编制等相关业绩（以合同名称中包含“十五五”字样为准）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至少提供合同首尾页和包含报价部分的页面扫描件）	
	服务承诺 (4 分)	对供应商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服务点情况、参与评审会议及汇报工作情况的安排、包括补充修改规划成果在内的时间响应情况、及响应的承诺进行评审。 1、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4 分 2、承诺内容较详细、内容合理、切实可行。得 2 分	

		3、承诺内容不合理、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 澄清有关问题
-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 2.4 比较与评价
-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三）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 项目研究重点概要

本项目要求客观总结郾城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析研究“十五五”时期面临的经济形势、发展机遇、挑战及阶段特征，牢牢把握国家、省、漯河市和郾城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开展重大课题研究，找准未来一个时期郾城区发展定位、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发展举措等，统筹好与上级规划、同级规划和下级规划的衔接和平衡，充分对接利用吸收相关课题研究成果，形成郾城区“十五五”规划纲要。

2. 项目编制内容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制定郾城区“十五五”规划需要统筹考虑时间节点、重大课题研究、上级重大规划衔接、同级规划对接、下级规划指导、项目谋划和实施等工作；

2.2 结合郾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科学总结郾城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配合开展郾城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展等相关活动；

2.3 认真研判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趋势，科学分析郾城在全国、全省、漯河市以及中西部的位置，结合郾城区实际，分析“十五五”发展方向、机遇及挑战等；

2.4 结合实施重大国家战略郾城的作用，提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定位；

2.5 围绕省委省政府、漯河市委市政府以及郾城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结合郾城发展基础和资源优势，提出“十五五”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关键举措等；

2.6 提出郾城区“十五五”发展的保障措施、体制机制和政策建议等；

2.7 做好郾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课题研究以及相关等工作等；

2.8 配合做好郾城区“十五五”开门编规划、信息报送、经验总结、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

2.9 编制“十五五”规划过程中要列支一定协作经费，用以聘请本地专家（学者）参与规划编制研究相关工作；

2.10 配合做好《规划》的实施的后评价相关工作。

3. 研究进度节点安排

3.1 项目开题，召开项目启动会，项目正式启动。

3.2 初步成果，提交初步成果。

3.3 结题评审，组织专家评审，提交项目研究成果报告。

3.4 成果报送，形成项目最终成果，报送相关单位。

4. 工作要求

通过项目研究，形成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的成果，为郾城区“十五五”期间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5. 项目质量要求

5.1 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5.2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6. 项目成果及数量

6.1 成果

提交《郾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报告文本。

6.2 数量

最终成果报告需纸质 20 份，电子文件 1 份（包括文本最终稿、汇报 PPT、课题摘要等）。以上数量均为暂定，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

（2）商务要求

1、编制周期：项目团队进场后 180 日历天完成主要编制工作，服务时间直至规划经人代会批准正式印发为止。

2、验收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技术需求及相关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我单位承认和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磋商报价: _____元(大写: _____)。

2、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我单位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及要求, 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响应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响应人类型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填报要求:1. 若响应人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则响应人类型应如实勾选, 若不属于则响应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 响应人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 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若不是, 附件 1 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则响应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 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若不是, 附件 2 可

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项目服务小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它材料

1.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2. 企业业绩、服务承诺等

第六章 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及其他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_____

2.服务期限：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本合同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启动费和编制小组前期各项费用,《规划》初稿或草案通过后付合同金额的 40%，送审稿经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后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六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双方可协调终止合同，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 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 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 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漯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漯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 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